

107 學年度高三重補修課程 上課注意事項

1. 選課後須於 **6/10 (一)-6/13 (四)**繳費，每一學分新台幣 240 元。

- 重補修繳費單請於 **6/10 (一)-6/13 (四)**之間至本校首頁點選招生 / 升學資訊→學雜費入口網→學生登入→輸入：生日、學號、身分證字號→重補修列印，即可列印繳費單。
- 請務必確認繳費單金額是否正確，若有問題，請洽教務處教學組。
- **請務必於 6/13 之前(至台灣銀行或便利超商)完成繳費，未於規定時間內繳費視同放棄選課，若影響個人權益責任自負。**

2. 依據「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重修及自學輔導辦法」：學生之出缺勤、請假請任課老師註記，重修及自學輔導期間，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授課時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成績不予評量。

3. 返校重修期間，請穿著本校制服/運動服或出示學生證件進出校門。

4. 請保持教室的整潔。

5. 高一、高二重補修課程上課時間為: 7/22(一)-8/23(五)

線上選課時間: 7/17 (三) 17:00-7/19 (五) 17:00

教務處教學組人工選課時間: 7/18-7/19 (8:00-17:00)